**桃園市111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之《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》**

**創作徵文比賽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
 「法務部廉政署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、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111年度廉政工作計畫」暨「桃園市111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 本府為推動廉潔、良善之品格教育，由小紮根，推展「重廉潔、現品格」之正向價值，提

 振我國傳統社會廉能之社會風氣與品德核心價值，讓學生能實踐廉能自律與尊重之美德，建立

 愛與感恩之人我友好社會氛圍，形塑人際和諧共處的社會秩序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、桃園市政府

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肆、徵文方式：

 一、徵文主題：以「廉潔、品格」為主題自由發揮(可參考桃園市12個品格教育核心價值：誠

 信、負責、正義、尊重、孝敬、感恩、勤儉、欣賞、禮節、合作、關懷、謙

 恭)，內容結合生活經驗或發人深省的小品文為主，完成創作。

 二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分1.國小中年級組(3-4年級)、2.國小高年級組(5-6

 年級)、3.國中組(7-9年級)，共計三組。

三、作品規範：

 (一)字數限制：

 1.國小中年級組(3-4年級)：每篇字數400~800字。

 2.國小高年級組(5-6年級)：每篇字數600~1,200字。

 3.國中組(7-9年級)：每篇字數1,000~2,000字。

(二)文章稿件務必以**WORD.doc或docx**格式直式橫書，字體一律以「**標楷體」、**大小以**標題**

 **「14號」、內文「12號」**為限，**邊界值均為標準值(上下2.54cm、左右3.18cm)，段落**

**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（單行間距），不得異動**，**規格不符者不予評選**；**所有作品均以**

**網頁上傳方式收件(徵文作品電子檔)**。

 (三)經報名且獲入選之作品，應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任何形式

 從事推廣利用，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得獎者須與主辦單位簽訂授權同意書（如

 附件一），請勿一稿多投。主辦單位有權對獲刊登之文稿內容進行必要之編輯修改。

 (四)應徵作品內容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，限未曾出版發表或獲獎者，且不得抄襲或譯自外文，

 如有抄襲或非參賽者本人創作之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五)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檔案；未錄取作品，主辦單位無辦理退件作業。

 (六)爲尊重原創、智慧財產權及獎金歸屬，不接受2人以上具名參賽。

 四、收件方式：

 (一) 薦送件數：

 由本市各公私立國中、國小依據下列薦送文章篇數：

1. 國中、國小60班(含)以上之學校：每校由誠信、負責、尊重、正義四項品格中選擇一篇，另一篇自選，共薦送二篇。
2. 國中、國小未達60班之學校：每校至少自選一項品格核心價值為主題，薦送一篇。

 (二) 收件說明：

1.期限：各校於111年10月20日(四)前(以線上報名時間為準)將報名表件資料上傳

 至瑞埔國小網站，屆時將由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
2.送件方式：

 (1) **所有作品均以網頁上傳方式收件**，競賽相關訊息均公告於瑞埔國小網站，並

 於首頁設置【《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》報名專區】，以利參賽者查詢報名情

 形。各校送件資料須含報名表PDF檔【附件一】、參賽作品WORD檔。

 (2) 作品本文內容**不得署名或附加任何記號**，以便提供評審公開評閱。

 3.作品提交上傳方式：

 (1)檔案上傳：由**瑞埔國小網站首頁**右上角【111《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》報名專

 區】進入。

(2)參賽作品請以**WORD.doc或docx格式直式橫書**方式繕打後上傳。

(3)檔案命名方式： **(組別)\_(學校名稱或任職單位)\_(作者)\_(標題)**

 【**範例】1.國小中年級組\_瑞埔國小\_陶○○\_小木偶**

(4)內容字體大小格式：**標題文字14號字、內文文字12號；字體式樣：【標楷**

 **體】；邊界值均為標準值(上下2.54cm、左右3.18cm)，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**

 **準值（單行間距）。**

(5)**線上報名方式**請參閱**附件二**之說明。

 五、得獎名單公告：111年11月月底前由本府教育局另函公告獲選名單。

伍、評選標準：

 (一)撰文內容需具有「廉潔、品格」議題之正面宣導意義，作品中應避免有國、臺語及英文發音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
 (二)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計算，占比如下：

 1.主題切題程度：文章內容與題目是否相符(30%)

 2.文章結構與流暢性(40%)

 3.創意與感動(30%)

 (三)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評審委員。

陸、獎勵規則：

 （一）各組評選出特優3人，獎勵禮券3,000元、獎狀乙幀；優等5人，獎勵禮券2,000元、獎

 狀乙幀；佳作10人，獎勵禮券1,000元、獎狀乙幀；優秀作品得列**入選**數名，由評審視實

 際參賽作品水準決定，並給予獎狀鼓勵。

 （二）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

 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參賽作品經評定為第

 一名者，指導老師核敘嘉獎2次；評定為第二名者，指導老師核敘嘉獎1次；評定為第三名

 者，指導老師核敘獎狀一紙。

 (三)參賽作品獲選者之指導老師身分非屬公教人員者，核敘獎狀一紙。

 (四)本計畫將申請「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才藝表現項目積分採計」，本獎狀得

 否列入積分採計項目，依審查會議議決辦理。

柒、承辦學校辦理本計畫工作表現績優人員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

 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獎

 勵。

捌、**本計畫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**【附件一】**

**桃園市111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之《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》徵文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桃園市 區 國民(中)小學 | 承 辦 人 |  姓名： |
|  職稱： |
|  電話： |
| 參賽者 | 姓 名 |  | 班級 | 年 班 |
| 參賽組別 |  □1.國小中年級組 □2.國小高年級組 □3.國中組 |
| 核心價值 | □誠信 □負責 □正義 □尊重 □孝敬 □感恩 □禮節 □合作 □關懷 □謙恭 □欣賞 □勤儉 (可複選) |
| 題目 |  |
| 指導老師 | 姓名 |  (限填1人) |
| 服務單位 |  |
| **智慧財產權切結書** 本參賽作品創意確實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者，由 貴機關取消資格，立書人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此 致 主辦機關立 書 人：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 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身分證字號： 立 書 日期：111年 月 日 |
| **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**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無償使用，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至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，並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立 書 人： (簽章) 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中 華 民 國111年 月 日◎**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** |
| 學校承辦人 |  | 單位主管 |  | 校長 |  |

**【附件二】**

**徵文作品上傳注意事項**

a.**檔案上傳**網址：由瑞埔國小首頁右上角【111《童心寫力·筆出好故事》報名專區】進入

b.各組參賽作品請以WORD.doc或docx格式，以直式橫書方式撰寫後上傳

c.檔案命名方式： (組別)\_(學校名稱或任職單位)\_(作者)\_(標題)

 **範例： 1.國小中年級組\_瑞埔國小\_陶○○\_ 小木偶**

d.內容字體大小格式：**標題文字14號字、內文文字12號；字體式樣：【標楷體】；邊界值均為標準值(上下2.54cm、左右3.18cm)，段落及行距均為內建標準值（單行間距）。**

**參賽組別 以111學年度之就學年級為準**

**1.國小中年級組（以表單方式點選）（\* 必填）**

**作品篇名**

**（\* 必填）**

**作者姓名**

**（\* 必填）**

**聯絡電話**

**（\* 必填）**

**國小學生組請填學校電話承辦老師**

**就讀學校、年級 \*年級須登錄111學年之就學年級，請務必注意。**

**（\* 必填）**

**指導教師 \*指導老師須登錄111學年服務單位以及職稱；如未填寫服務學校與職稱，敘獎一律發予獎狀。**

備註**：**

1.徵文比賽報名方式**一律以線上報名為準**。

2.徵文作品請務必以電子檔方式製作，並規定上傳至指定網站。